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段学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5.007%，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 年 6 月 26 日，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段学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6 月 25 日，股东段学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本公司股份 620,02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9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段学东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股东段学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本公司股份 62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7%。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段学东	集中交易	2025 年 6 月 25 日	620,020	0.147%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股份持有		增持后股份持有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段学东	无限售流通股	20,471,254	4.860	21,091,274	5.0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至超过总股本的 5%而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段学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